

证券代码：430434

证券简称：万泉河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了《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

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、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 1-12 月的经营成果，公司对深圳市满京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押金 543,475.60 元、琼海富利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投资款 300,000.00 元、前期研发团队经费 100,000.00 元已实质产生坏账损失的其他应收款项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本次申请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943,475.60 元，均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影响 2022 年度损益。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坏账的事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次坏账核销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《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- 《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万泉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1日